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及 3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及《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6 及 2021-009），敬请查询。公司未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